

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

108年9月17日訂定

111年4月7日修訂

壹、計畫緣起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，強調以人為本的「終身學習者」，分為「自主行動、溝通互動、社會參與」3大面向共9個項目，其中一項即為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，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、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，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，俾能分析、思辨、批判人與科技、資訊及媒體之關係。

為使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至全國中小學，本計畫補助「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」。透過專業團隊的帶領，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，逐步提升學校教師媒體素養知能與融入策略，使學校教師具備相關教學及教材教案開發能力，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學校課程與教學中實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組成媒體素養專業學習社群，培養基地學校教師具備媒體素養知能。
- 二、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之教學模組及教材教案，並進行教學與教材分享。
- 三、以區域推廣模式分享及協助他校發展媒體素養教育課程。

參、辦理學校

- 一、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媒體素養課程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為對象。
- 二、本計畫以地方政府或學校為申請單位，以學校教師團隊或跨校社群為主要執行目標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計畫以3年為期，依下列工作項目，規劃3個學年度計畫：
 - (一)除結合領域課程外，學校需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，高級中等學校得於彈性學習時間實施，以培養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。
 - (二)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教學社群，由校長或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共同規劃及執行本計畫。
 - (三)邀請本署建置媒體素養之人才庫講師，入校指導社群運作，學校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，協助社群教師提升媒體素養教學知能，並發展課程模組

及教材教案。

(四)對於所發展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應進行試教，據以修正後，提供本署置於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，供其他學校參考使用。

(五)參加教育部、本署或中央與地方輔導團舉辦之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活動，分享所開發之課程模組及教材教案，及學校推動媒體素養經驗。

(六)推薦學校教師參與本署舉辦之媒體素養教育進階研習課程，以培訓其擔任種子講師。

二、基地學校應產出下列成果，並納入成果報告：

(一)第1年：至少針對2節課設計教案2份，並發展學校之媒體素養課程地圖。

(二)第2年起，每年應針對不同年級或領域開發至少6節課之課程模組，及發展10個教材教案。

(三)第3年，應聯合縣市內至少3校組成跨校社群，並舉辦1次公開觀課分享成果。

三、連續實施本計畫3年且著有績效之學校，由本署授予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專屬銜牌。

四、對於推展校內或協助他校推展媒體素養教育表現良好之人員，由本署或轉請地方政府核予敘獎。

伍、經費申請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」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國民中小學由所轄地方政府向本署推薦及提出申請，各縣市至少1所學校；高級中等學校則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三、鼓勵學校一次申請3年計畫，並由本署採一次核定，分年撥付試辦。每校計畫1年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，補助項目以業務費(經常門)含講座鐘點費、撰稿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國內旅費、代課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、教學材料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雜支，並得編列設備費(資本門)，惟資本門以不超過總經費之三分之一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的運作，逐步擴大發展成跨校的區域推廣模式，俾各校均能將媒體素養融入各領域或跨領域，並發展出校本課程及教材教案，於領域課程、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實施，以落實媒體素養教育。